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8.2.20

議題主旨	業者欲經營在地導覽解說媒合服務平台，是否涉及旅行業之業務範圍
產業領域	網路平台服務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本案業者未具備旅行業執照，而欲經營在地導覽解說媒合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搜尋定點附近可進行導覽解說之在地導覽人員，待使用者選擇人員後再由該人員提供在地導覽解說服務。</p>	
二、釐清爭點 <p>(一) 在地導覽解說媒合服務平台之營運模式如係在同一區域、不同地點間提供在地導覽解說服務，以徒步方式進行移動式解說，而未涉及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旅行業業務，是否屬於在地導覽解說而不涉及旅行業業務。</p> <p>(二) 本案業者之營運模式為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景點(例如龍山寺)後，該平台媒合可提供該景點導覽解說服務的人員，有關此「景點」範圍之認定(例如僅限龍山寺內抑或涵蓋至周邊廣州街商圈)及個案判斷標準。</p> <p>(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p>	
三、釐清結果摘錄(交通部觀光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倘媒合服務平台之營運模式係使用者自行輸入單一或數個特定景點後，再由該媒合服務平台媒合提供該景點導覽解說人員，並進行在地導覽解說服務(包括陪同用餐)，因未涉及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設計旅程、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旅行業業務，尚不須申請旅</p>	



行業執照。

媒合服務平台未經申請法規主管機關核准並領取旅行業執照，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不得媒合安排導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旅客來臺導遊業務，並收取費用營利。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